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91,31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6元。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91,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466,191.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3,6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8,500,191.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子公司渤海活塞、滨州特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状态
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9114	已注销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20000025672600014466976	已注销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1900049310603	已注销
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2283	已注销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8959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